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陆县兴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诚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陆县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提升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陆县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提升改造项目(基础设
施)。

2.工程地点：平陆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平审管许【2024】105号

4.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5.工程内容：主要对平陆县20所义务教育学校的基础设施进行
提升改造，包括建筑内外部修缮、室外基础设施改造等；建筑内外
部修缮包括：建筑内外墙裙、墙面、屋面、地面、门窗及电气、给排
水进行修缮或更换；部分学校音乐、美术教室墙体改造、厕所进行墙面
及厕位等改造。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包括：室外道路及场地硬化、运动
场地、学校围墙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艾峰峰、晋 21420072014322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陆县兴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29MA7Y5HDX70

组织机构代码: 911411246744543163

地 址: 平陆县辛下街与古虞路交
四叉口东 60 米

地 址: 临县临泉镇新建街瑞都公寓
单元二层

邮政编码: 044300

邮政编码: 0332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008014444

电 话: 0358-4903888

传 真: 无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平陆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临县支行

账 号: 0511290109200096632

账 号: 04637001040009317